合同编号：

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精细化监测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保护站

乙方：中捷四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精细化监测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保护站

法定代表人：姚可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电话：010-81521655

电子邮箱：tongzhoulinbao@bjtzh.gov.cn

乙方：中捷四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国卿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17号院20号楼1至3层101

联系电话：010-56495615

电子邮箱：2898629043@qq.com

为做好北京市通州区林业保护站的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精细化监测调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

（1）监测点的设置

对17种主要有害生物共设置固定监测点141个，每种监测对象详细的监测点数量见表1。

表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设置表

序号	监测虫种	监测点设置数量（个）	备注
1	美国白蛾	44	分布均匀、代表性强
2	春尺蠖	6	以乡镇杨树片林为主
3	国槐尺蠖	5	以行道树为主，兼顾平原造林、公园等

序号	监测虫种	监测点设置数量（个）	备注
4	悬铃木方翅网蝽	6	以行道树为主
5	白蜡窄吉丁	8	以乡镇平原造林为主
6	桔小实蝇	5	以乡镇较大果园为主，兼顾道路及高速路口等
7	国槐叶柄小蛾	8	以行道树为主，兼顾公园、绿化带等
8	光肩星天牛	4	以乡镇平原造林为主
9	苹果蠹蛾	5	以乡镇较大果园为主
10	双条杉天牛	5	以乡镇平原造林为主
11	松梢螟	5	以乡镇平原造林为主
12	梨小食心虫	5	以乡镇较大果园为主，兼顾公园
13	草履蚧	5	以城区行道树、居民小区、公园绿地为主
14	红脂大小蠹	5	以乡镇平原造林为主
15	杨扇舟蛾	5	以乡镇杨树片林为主
16	墨天牛属	10	以乡镇平原造林为主
17	小线角木蠹蛾	10	以乡镇平原造林为主，兼顾公园、果园等
合计		141	

（2）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应根据监测对象的发生期，及时设立固定监测点，配备和安装相应的监测设备；成虫期利用监测设备（或人工）进行监测；幼虫期实行人工监测。并应用ArcGIS等软件绘制全区监测点分布图。

2）安排测报人员，定期进行固定监测和报告（其中：美国白蛾实行监测每日报，其他虫害实行周报或每3天报，具体标准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监测上报工作安排并结合通州区实际情况执行）；上报数据时，要将监测数据及相应的监测结果分析同时报甲方。

3）绘制各个监测对象的发生情况趋势图，每周汇总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发生情况，林业有害生物主要发生期至少每2周上报一次监测动态趋势信息，经甲方审核后向全区发送，指导全区防控工作开展。

4）完成相关监测对象的基础检测鉴定及报告工作，同时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监测工作。

5）开展监测对象的越冬基数调查。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在设置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及其周边发生区域、新扩散区及其它潜在发生区，对寄主植物生长及生态景观影响较大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越冬基数调查，并向甲方上报调查报告（调查技术规程及具体时间安排以每年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发布的有关规定为准执行）。

6）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发性、临时性监测任务。

2.重点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调查

在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时期，对全区主要绿地、公园、平原生态林的重点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危害情况、防治情况、防治效果等进行全面定期巡查。

（1）开展春尺蠖专项调查

在全区5.6万亩以速生杨为优势树种的杨树林地内，以50亩地为一个基础点位，设置调查点约1000个（具体视速生杨林地资源分布情况而定），对春尺蠖的成虫发生情况以及幼虫危害、防治情况进行连续调查。对春尺蠖成虫的发生情况调查，应在3月份（具体时间以当年监测实际情况为准）春尺蠖成虫羽化前，在各调查点内选取标准样树10株，进行树干围环。应在成虫羽化期间，对上一年度有虫点位开展成虫调查2遍，记录各点位各标准样树上的成虫数量，统计汇总数据并分析发生趋势，绘制各乡镇的春尺蠖发生危害预测情况分布图并报送甲方。对春尺蠖幼虫的危害、防治情况调查，应在3-4月份（具体时间以当年监测实际情况为准）春尺蠖幼虫孵化期间开展，对所有点位逐一进行调查1遍，记录各点位幼虫危害程度及防治情况，定期向甲方上报调查进度及防治情况问题清单。

（2）开展白蜡蛀干害虫专项调查

设计调查方案，对全区已设置的200个白蜡标准样地进行调查，在白蜡窄吉丁、木蠹蛾等害虫危害期内，记录标准样地内的发生、危害及扩散情况，拍摄危害状照片，定期向甲方上报调查进度。统计汇总数据并分析发生趋势、危害程度等，绘制各乡镇的样地发生危害情况分布图并报送甲方。

（3）开展美国白蛾专项调查

在美国白蛾幼虫发生危害期（大致为每年4月下旬-11月上旬），分3次（每次大致持续时间为30天）开展调查工作，每次调查点数不少于800个。其中，在通州区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对所有居民小区、城市绿地、公园及主要道路等区域进行调查，每次调查点数不少于500个；在通州区155平方公里范围以外，对高速公路、主要干线公路及河流两侧绿地等区域进行调查，每次调查点数不少于300个。记录各点位幼虫危害

程度及防治情况，定期向甲方上报调查进度及防治情况问题清单，完成每次调查后绘制各乡镇、街道的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分布图并报送甲方。

（4）开展国槐尺蠖专项调查

在国槐尺蠖幼虫发生危害期（大致为每年5月-9月），分2次（每次大致持续时间为20天）开展调查工作。以通州区主要干线公路及河流两侧国槐行道树为核心，辐射覆盖其周边视线范围内可见的平原生态林国槐，设置调查点不少于400个/次，开展国槐尺蠖幼虫发生危害程度调查。记录各点位幼虫危害程度及防治情况，定期向甲方上报调查进度及防治情况问题清单，完成每次调查后绘制各乡镇、街道的国槐尺蠖发生情况分布图并报送甲方。

（5）开展城区景观害虫专项调查

在通州区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对城市绿地、公园及主要道路等区域内容易影响绿色景观的蚜虫、叶柄小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红蜘蛛等病虫害进行调查，设置调查点数不少于300个/次，在害虫危害盛期（大致为5月-8月）开展1次调查。记录各点位相应对象的危害程度及防治情况，定期向甲方上报调查进度及防治情况问题清单，完成调查后绘制发生情况分布图并报送甲方。

（6）开展杨树食叶害虫危害期专项调查

在杨扇舟蛾、杨小舟蛾等杨树食叶害虫危害关键期内，对全区河流、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路等重点区域内开展不少于200个点位的调查。记录各点位幼虫危害程度及防治情况，定期向甲方上报调查进度及防治情况问题清单，完成调查后绘制各乡镇、街道的杨扇舟蛾、杨小舟蛾发生情况分布图并报送甲方。

3.松材线虫病普查

开展一年两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及传播媒介昆虫监测工作。

对通州区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工作。一方面是合理设置临时监测点60个，利用诱捕器监测以松墨天牛为主的墨天牛属媒介昆虫，4月-8月对诱捕器进行连续调查，每20天一次；另一方面是采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和手机APP开展人工普查，分为春季、秋季2次，普查任务为全区5.2518万亩松树。完成普查任务内需要的取样检测、标本整理等工作。按时向甲方报送普查结果。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发性、临时性调查任务。

4.项目要求、技术措施及安全保障

（1）合理设置监测点，采取杀虫灯、诱捕器等有效监测措施进行准确监测；定期、细致、全面实施巡查。所用器械器具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和要求。

（2）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监测、巡查、普查作业均要有完整详细的记录和照片等影像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

（3）加强作业人员专业知识和安全意识培训，规范作业，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4）项目实施期间，与所在镇、街道、公园、社区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及时沟通，不能影响调查作业区内居民正常生活，不能引起纠纷。

（5）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项目技术方案、监测点分布图、监测数据、普查记录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周报、月报及阶段性总结。

（7）项目完成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汇总项目实施的主要资料，分析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成熟的经验做法，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措施。

二、考核与验收

1. 乙方需保证项目监测调查点的设置数量、调查次数、普查面积等均满足合同的要求。

2. 乙方关于项目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考勤制度等与项目相关的制度健全完善并遵照执行。

3. 乙方需保证项目技术方案、应急方案、作业流程等技术资料的制定科学、合理、完备。

4. 乙方需保证投入的人员、物资、技术力量等满足项目需求。

5. 乙方需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测数据、普查记录、越冬基数调查数据等上报及时准确。

6. 乙方需保证项目需提交的实施方案、监测点分布图、监测数据、普查记录、越冬基数调查记录及项目周报、月报、阶段性总结、总结报告等资料齐全完整。

7.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安全施工规范、项目指标等要求完成工作时，对同一或同类事件问题：第一次甲方发整改单责令整改，第二次按照每点次200元标准/每事项1000元标准，扣除相关费用，扣除费用自项目合同总金额中核减。

三、服务期限

具体服务周期为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8292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2.合同总金额为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咨询费、材料费、资料费、服务费、专利及技术使用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完成项目任务量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中捷四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109448690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与乙方积极配合，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验、验收。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标准和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并按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文件。

（3）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不得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如果发生前述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甲方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5）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8）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甲方认为该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更换同等资质人员。

（9）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格或资质。

（10）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部分的10%。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提供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否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或最终成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经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擅自更换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绝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提供服务或交付工

作成果逾期超过7日的；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或最终成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经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该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4）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

（7）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擅自更换或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拒绝更换人员的；

（8）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1）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

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2.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二、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书面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三、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五、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经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的合同的附件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林业保护站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124009521107A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爱东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6日

乙方：（公章）中捷四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1XLUW8M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9448690109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崔国卿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北京市通州区林业保护站
法定代表人：姚可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电话：010-81521655

受委托人： 王爱东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710272379
职务：党支部书记（负责全面工作）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电话：010-81521655

兹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委托人处理以下事项：

一、代理范围

受委托人代理委托人办理关于：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精细化监测调查项目合同的事宜。

二、代理权限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为：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精细化监测调查项目合同的签订事宜。

三、委托人对受委托人在本委托书授予的代理权限内代表委托人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完成全部委托代理事宜为止；但本委托书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2026年 3 月 12 日；超过该日期仍未完成委托代理事宜的，本授权委托书代理权限终止。

五、受委托人无权转委托。

六、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6年 2 月 26 日